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基〔2018〕58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首批高中学科 新课程标准省级培训承办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

根据我厅《关于组织申报高中学科新课程标准省级培训承办任务的通知》（闽教办基〔2018〕10号）要求，在学校申报、市县审核推荐的基础上，经组织专家评选，我厅统筹研究并商有关高等院校，确认语文等12个学科首批省级培训任务由福州一中等9所学校承担，高中美术、通用技术分别委托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福州大学机电工程实践中心实施。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完善培训方案。2018年培训拟安排在10月至12月进行。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引入国家课标组力量，加强研训团队建设，主动对接省市教研部门，按照新的学科课程标准精神完善培训方案。高中学校学科培训方案，由各主管教育局和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完善（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委托福州市教育局审核），高校培训方案由承办机构与省教研室对接。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高校于9月19日前将培训方案寄送我厅基教处审核。

二、加强管理指导。设区市教育局要加强组织调和业务指导，统筹区域内优质资源，帮助各有关高中学校充实调配培训力量。各有关高校要统筹校内师资和课程资源，发挥专业机构学科课标培训优势，提高观摩课融合新课标理念的能力水平，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我厅将及时跟进了解各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培训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对培训工作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高中学校，适时调整承办任务。

三、强化保障支持。省级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相关培训，统筹学科培训绩效与示范性高中建设学校中期评价情况，进行示范性高中培育建设专项经费差异化奖补。对学科教师举行的专题讲座、观摩教学（公开课等），给予省级专题讲座、公开课认定，对承担培训任务的高等院校在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本科专

业评估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联系人：魏建龙，电话：0591-87091366、87850907（传真），
电子邮箱：jjcgz@fjedu.gov.cn。

福建省教育厅

2018年8月14日

首批高中学科新课程标准省级培训 承办单位名单

语文：福州一中、厦门一中（各培训 150 人）

数学：福州一中（培训 240 人）

外语：厦门外国语学校（培训 240 人）

思想政治：福州三中（培训 150 人）

历史：厦门双十中学（培训 150 人）

地理：晋江养正中学（培训 150 人）

物理：莆田一中（培训 180 人）

化学：厦门双十中学（培训 180 人）

生物：福建师大附中（培训 150 人）

音乐：福州一中（培训 100 人）

体育：莆田五中（培训 100 人）

信息技术：厦门一中（培训 100 人）

美术：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培训 100 人）

通用技术：福州大学机电工程实践中心（培训 100 人）

（备注：每个学科培训 3 天，其中报到、返程合计 1 天）

（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研室，福州大学机电工程实践中心，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各有关普通高中学校。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6 日印发
